

[上10版]

56	义乌市承轩家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7084 33010120140017931	人民币	2571.33	1527.54	33100620140008574 33100620140020487	义乌市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汉平
57	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5353 33010120140035533 33010120140036485 33010120140036979 33010120150021603	人民币	2644.33	584.72		
58	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43587 33010120150018074 33010120150018069 33010120150011869 33010120150010503 33010120150009744 33010120150005907	人民币	5752.38	1943.81	33100520150002635 33100520150004241 33100620140019373 33100620140021474 33100620140010863 33100520140004929	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旭阳针织有限公司、陈永祥、马鞍山南方嘉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新都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9	杭州邵氏工艺花边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3466 33010120140021401 33010120140019362	人民币	3800.00	2675.43	33100620140021850 3310052014000538 33100620140021850-1	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安徽新都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0	杭州旭阳针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7136 33010120140037089 33010120140037041 33010120140036970 33030120140019635	人民币	3000.00	2321.02	33100620140012190 33100520140012190-1	安徽新都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1	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2606 3301012015000395 33010120150029916	人民币	969.60	508.73	33100520140000365 33100520150013387 201509070001 33100120140051720 33100120150000830 33100120150039222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沈小平、杭州商顺贸易有限公司
62	浙江永誉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9122 33010120150014435 33010120150005533 33010120140043822	人民币	412.34	935.89	33100520140007178 33100520150007179 33100520150016423 33100120150007288	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阿克苏永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傅华东、李颖
63	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9223 33010120150034252 33010120150031153 33010120150029121	人民币	5843.03	3071.74	33100520150006553 33100520140008575 33100520150006553-1 33100120140050554 33100120150004552 33100120150020946 33100120150019144 33100120150020946-1 33100120150019144-1	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阿克苏永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傅华东、李颖、傅裕仁、杭州天元涤纶有限公司
64	杭州永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5595 33010120150035565 33010120150018878 33010120150018914	人民币	1308.21	1001.26	33100120150051692 33100120150051648 33100520150006554 33100120150051691 33100120150051650 3310012015002038-1 3310012015002038	杭州红申电器有限公司
65	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05014 33010120150039585 33010120150039223 33010120150034252 33010120150033001 33010120150032495 33010120150031153 33010120150029121 33010120150018311	人民币	494.40	2097.06	33100520150015139 33100520140014215 33100520150006555 33100120150046101 33100120150041948 33100120150044889 33100120150060853 33100120160060854	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阿克苏永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傅华东、李颖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部分外币贷款已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军庆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军庆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吴军庆,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

继承人向吴军庆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军庆  
2020年7月13日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义乌市金记纺织品有限公司	23,239,491.90	浙江美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金关林、陈和英、金文科;金文科、虞水清、金小青、孙建英、丁文骐	676235123320150008、676235123320166001、676235123320166003、676235923020166501、676235925020156003、67623599920145607、67623599920145608、676235925020156011、676235923020166502、676235923020166503、676235923020166504、676235923020166505	676235925020156003、67623599920145607、67623599920145608、676235925020156011、676235925020145604-1、676235925020145604-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

继承人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315,576,379.18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坤龙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旺达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旺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吴银豹、夏凤凤、吴健民、胡建英、吴宗斌、吴香仙、应永安、吴银娟、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6772271230201700029、6772271230201700030、6772271230201700031、6772271230201700038、6772271230201700037、6772271230201700039、6772271230201800125	67722719990201600568、67722719990201800880、67722719990201800881、67722719990201800878、67722719990201800877、67722719990201800874、67722719990201800872、67722719990201800873、67722719990201800903、6772271999020131281、67722719990201800864、6772271999020131282、67722719990201800861
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345,560.97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胡跃龙、胡新兵、胡瑛、胡新廷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04276号、公借贷字第ZH1500000161921号、公借贷字第ZH1500000160491号、公借贷字第ZH150000056575号、HJZL2015032604	公高保字第99072015B19007号、个高保字第99072015B19008号、个高保字第99072015B19010号
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	14,864,967.77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胡兴帮、胡柳霞、胡杭、陈称意、包孟飞、蒋莉华、胡杭、陈称意	14232015280302、14232016280018	ZB1421201300000238、ZB1421201300000241、ZB1423201500000038、ZB1423201500000037、ZD1421201300000121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饶自元(住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邑乡孙坊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03196311286356);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11月11日对你作出的甬海卫医罚〔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20〕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

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联系电话:

0574-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13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联系电话:

0574-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13日

##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恩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瑶瑶  
本机关于2020年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人社监理字〔2019〕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职工陈庆旭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共计8693.94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4346.97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人社监理强催字〔2020〕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3日

##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3缴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200100。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人社监罚强催字〔2020〕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3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5316.46万元,其中本金4222.31万元,利息1094.1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江山市,该债权由浙江格林电气有限公司、江山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洪松青、王梅英、吴位森、姜超英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c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